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牟忠緯先生(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